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經查該會為完成市長白皮書近程目標：「組織提升，將話務中心自聯合服務中心提升至研考會下轄單位。」，並考量話務中心業務在本質上是另一種形式的「市長信箱」，市長信箱是透過網路電子郵件，而 1999 是透過話務人員受理民眾反映民意的需要，各縣市政府之「市長信箱」都放在研考會（室）。市民所關心的問題，話務中心只是提供民眾參與市政的管道，各項業務仍由各主管機關本於權責法令處理，非由研考會執行，在本質上研考會扮演督導的角色，故無球員兼裁判的問題。爰於 97 年 7 月將話務中心業務正式移轉該會並擴大辦理，並檢討該會組織規程第 3 條，新增「話務管理組」，負責規模及業務均擴充後之 1999 市民熱線之管理工作，同時配合該會部分業務調整，爰擬修正「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：（如附件 1）

1. 第二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2. 第三條：依業務功能及性質修正各室組名稱；另新增「話務管理組」及成立「秘書室」。

3. 第四條：依職務列等高低修正排列順序。
4. 第五條：依照行政院主計處「主計員額設置原則」設「會計室」。
5. 第六條：配合修編後組織與人員規模擴大，依照「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」規定，將人事管理員職稱由兼任改為專任。
6. 第七條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7. 第八條：依體例將「研究員(簡任)」置於「專門委員」之後、「秘書」置於「組長」之後；另「會計員」已改置為會計主任，爰予刪除。
8. 新增第九條：依「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」第4條規定，增列有關首長代理程序條文。
9. 刪除原第九條：因無訂定此條文之必要，故刪除此條文。

(二) 編制表部分：(如附件2)

1. 主任委員：備考欄依體例修正為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」。
2. 委員：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。
3. 專門委員：考量該會將話務管理業務納入職掌事項，為應該會業務擴增需要，爰增加一名專門委員。
4. 主任：備考欄加註：「其中綜合計畫室主任由專門委員或研究員(簡任)兼任。」。
5. 組長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「話務管理組」組長一

名。

6. 研究員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六名研究員。
7. 視察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視察八名。
8. 副研究員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二名副研究員。
9. 助理研究員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助理研究員。
10. 組員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組員。
11. 辦事員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辦事員。
12. 會計主任：由會計員改置會計主任。
13. 會計室組員：為應業務需要，增加一名會計室組員。
14. 人事管理員：由兼任人事管理員改為專任人事管理員。

綜上所述，修正後研考會編制員額為專任 75 人、兼任 8 人至 12 人，較原編制員額專任 51 人、兼任 9 人至 13 人，增加專任 24 人、減少兼任 1 人，其中增加專任 24 人，係應話務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組室新增業務需要，惟應刪減目前負責相關業務之約聘或臨編人員 15 人，於渠等人員未消化前，該會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，視約聘或臨編人力消化情形，相對進用正式人員；另應刪減本府秘書處職員及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 4 人。